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张克均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程龙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张克均先生、程龙先生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；董事会聘任张克均先生、程龙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该议案。

刘力、萧伟强、贲圣林、彼得·诺兰（Peter Hugh Nolan）

2021年10月28日